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票期貨契約」規格修正

對照表

修 正 內 容	現 行 內 容	說 明
英文代碼 ■ <u>依標的證券契約別編碼並公告</u>	英文代碼 ■ <u>各標的證券依序以英文代碼表示</u>	配合高價位股票期貨得加掛不同契約單位之契約，為避免交易人混淆，原單位為二千股及加掛一百股等契約將採用不同英文代碼，爰修正本條文。
契約單位 ■ 標的證券為股票者為2,000股，但本公司得加掛100股之契約；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為10,000受益權單位；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，契約單位由本公司另定之 ■ <u>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，從其規定</u>	契約單位 ■ 標的證券為股票者為2,000股；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為10,000受益權單位；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，契約單位由本公司另定之<u>(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，不在此限)</u>	為滿足國內高價位零股投資人、權證投資人及權證發行商之交易、避險需求，參酌美國One Chicago、CBOE等交易所針對高價位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，得加掛不同契約單位之作法，契約單位設計上，本公司於原契約單位外，標的證券價格逾五百元者，亦得依市場需求，加掛單位為一百股之契約；另有關股票期貨調整型契約之契約單位，係從其契約調整規定，爰進行文字調整。
每日結算價 ■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收盤前1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，若無成交價時，則依本公司「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」訂定之 ■ <u>同一標的證券，相同交割月份之股票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相同。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，不在此限</u>	每日結算價 ■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收盤前1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，若無成交價時，則依本公司「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」訂定之	配合高價位股票期貨得加掛單位為一百股之契約，該加掛契約之每日結算價，參照小型臺指期貨與臺股期貨每日結算價相同之作法，該加掛契約每日結算價與原單位為二千股之契約每日結算價相同，增列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相同之規定。